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小字第16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邱建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5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06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謝淑媛於民國114年3月18日15時3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開汽車)搭載被告，在國道三號北向172公里清水服務區B區停車場處之停車格內停放前開汽車，被告開啟前開汽車車門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並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不慎碰撞停放在前開汽車之右邊停車格即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何振宇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左側車門，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警到場處理在案。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3,930元(包括工資10,626元、塗裝費用11,204元及零件費用2,10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何振宇，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

0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3,930元及其法定
02 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930元，及自起訴狀
03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抗辯：被告固有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惟被告碰撞
05 的地方只有一點點，有一些車損不是本件車禍造成的，修繕
06 費用應該沒有那麼多，原告請求金額太高。並聲明：駁回原
07 告之訴。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何振宇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何振宇就系
10 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訴外人謝淑媛於114年3月18日15時
11 31分許駕駛前開汽車搭載被告，在國道三號北向172公里清
12 水服務區B區停車場處之停車格內停放前開汽車，被告開啟
13 前開汽車車門時，碰撞停放在前開汽車之右邊停車格即原告
14 所承保由訴外人何振宇駕駛其所有系爭車輛之左側車門，且
15 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
16 即訴外人何振宇23,93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理算作業、系
17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訴外人何振宇之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8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
19 事人登記聯單、超維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證
20 明聯及結案工單、代位求償同意書、受損相片等件為證，並
21 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復本院函
22 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應堪信為真實。

23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27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
28 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
29 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於汽車停妥後開啟或關
30 閉車門，且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
31 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

01 門。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5項第1款、第3款、第4
02 款所明定。經查，綜參前揭卷附本案車禍案卷資料即：道路
0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5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即訴外人何振宇、被
06 告、訴外人謝淑媛於警詢時之陳述）及交通事故光碟（含系
07 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拍攝碰撞過程之錄影畫面，及經警據報
08 到場後拍攝系爭車輛、前開汽車停放位置及系爭車輛受損位
09 置之現場相片）等資料，足見被告開啟前開汽車車門時，疏
10 未注意其他車輛並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不慎碰撞
11 停放在前開汽車之右邊停車格即系爭車輛之左側車門，被告
12 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堪以認定。準此，被告既因
13 前述疏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
14 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15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
16 即訴外人何振宇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
17 害，堪以認定。又原告既已就其承保系爭車輛完成保險理賠
18 手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
19 償損害，為屬有據。

20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2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23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
24 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
25 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
26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
27 如上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
28 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29 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
30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
31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1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2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
05 1年10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
06 本件車禍發生即114年3月18日已使用2年6月，依前開說明，
07 零件費用部分自應予折舊。再者，綜參前揭卷附警方檢送之
08 交通事故光碟（即含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拍攝碰撞過程之
09 錄影畫面，及經警據報到場後拍攝系爭車輛、前開汽車停放
10 位置及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之現場相片），核與被告提出系爭
11 車輛之受損相片相符（即系爭車輛之左側車門二處凹損，其
12 中一處新生之凹損，為本件車禍所致；其中一處舊凹損，則
13 與本件車禍無涉）。又系爭車輛之左側車門（含前開二處凹
14 損）經送修支出之修繕費用23,930元乃包括工資10,626元、
15 塗裝費用11,204元、及零件費用2,100元乙節，此觀卷附超
16 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即
17 明，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82元（詳如附表
18 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0,626元、塗裝費用11,204元後，修
19 繕費用應為22,512元（682+10,626+11,204=22,512）。又
20 該左側車門之二處凹損均位於同一車門，此觀前揭現場相片
21 即明，堪認於前揭修繕過程中，顯難將為屬本件車禍所致之
22 其中一處新生凹損單獨修繕，於此情形，本院認為被告應賠
23 償前揭修繕費用22,512元之50%金額即11,256元為適當。

24 (四)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25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26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27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28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29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30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23,930元，然被告
31 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11,256元，已如前述。從而，

01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02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11,256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
03 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04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0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3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11,256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14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15 則原告就本件利息，請求被告給付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6 翌日即114年11月29日（見卷附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
18 准許。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原告11,256元，及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
22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2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6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
27 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31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01 費)，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706元，餘由原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陳淑芬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2,100 \times 0.369 = 775$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00 - 775 = 1,325$
18 第2年折舊值	$1,325 \times 0.369 = 489$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25 - 489 = 836$
20 第3年折舊值	$836 \times 0.369 \times (6/12) = 154$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36 - 154 = 682$